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9年4月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全资子公司终止重大合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承包合同签订于2016年8月,合同金额85,000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10.53%。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开工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施工开工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中间交接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付款方式方面,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8,500万元,在支付的进度款中,每月按预付款的10%抵扣,分十个月抵扣完。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进度和实际施工情况,说明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中间交接等时间点是否如期按进度履行合同,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与新疆元昊的往来款账龄、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垫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中间交接等时间点是否如期按进度履行合同,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8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与新疆元昊签订《洁净煤深加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85,000万元。上述项目合同签订后,武炼工程与项目发包人均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设计及施工开工时间,认真履行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力与义务,促使该项目建设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新疆元昊项目主要装置包括100万吨/年碳加工装置、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4万方/时荒煤气制氢装置,其中100万吨/年碳加工装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中间交接,并已实施完毕。由于该项目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4万方/时荒煤气制氢装置两条技术路线一直处于论证比选中,且未最终确定是否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致使项目进展缓慢。考虑该项目合同内容未涉及实质性的变更和调整,公司已分别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是否存在垫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该承包合同不存在垫资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疆元昊项目未结算的款项(未结算的款项列报于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内,下同)为182.21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截至2016年年末,该项目累计收回款项为1,500万元,对应项目支出款项为1,203.6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元昊项目未结算的款项为1,507.38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截至2017年年末,该项目累计收回款项为1,709.92万元,对应项目累计支出款项为1,851.2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元昊项目未结算的款项为1,434.57万元,账龄为1-2年。截至2018年年末,该项目累计收回款项为1,759.92万元,对应项目累计支出款项1,851.23万元。

鉴于以上回款与该承包合同相关支出款项基本持平,故该承包合同不存在垫资的行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新疆元昊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承包合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二: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9亿元、5.97亿元、5.5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6亿元、1.09亿元、0.91亿元。请公司结合该项目的结算情况,补充披露:(1)该项目的合同毛利;(2)该项目对公司的利润和后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该项目的合同毛利

截至目前,新疆元昊项目100万吨/年碳加工装置已经结算。100万吨/年碳加工装置的毛利为404.28万元,毛利率14.63%。

二、该项目对公司的利润和后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新疆元昊项目无论从收入还是归母净利润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占比均极小,故该项目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该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确认该项目收入分别为171.89万元、2,587.70万元、0万元,占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0.22%、4.33%、0%。该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确认该项目毛利分别为25.78万元、378.50万元、0万元,占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占比分别为0.24%、3.47%、0%。鉴于以上因素对公司整体的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甚微,故该项目对公司的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的合同储备较为充足,并且对市场的开拓力度较大,该项目对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1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0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0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临2019-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2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回购预案内容的理由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6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7、临2018-05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公告了《金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54)。回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新规拟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二、调整回购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原条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执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二)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条款: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调整后: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删除: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1)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333,334股,并假设全部注销。回购及实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无限售条件股	364,718,544	100	359,385,210	100
总股本	364,718,544	100	359,385,210	100

(2)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回购及实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无限售条件股	364,718,544	100	356,718,544	100
总股本	364,718,544	100	356,718,544	1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存在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回购预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的有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续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个月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3.55%
2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个月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3.83%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其中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协议约定2019年4月10日收到了利息人民币376,964.38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3,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7%	518,931.51
2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17,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6月21日	4.55%	1,912,263.89
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2,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7月2日	4.4%	882,410.96
4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2,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9月6日	4.4%	149,479.45
5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	4.55%	2,275,000.00
6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4.1%	102,219.18
7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3.95%	1,953,055.56
8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7日	4.5%	2,293,150.68
9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2,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3月8日	3.6%	116,383.56
10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	保证收益型产品	32,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8日	4.05%	3,276,000.00
1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6,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8日	3.7%	547,397.26
12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127	保本浮动型	3,6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8日	4.2%	376,964.38
1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3.55%	
14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3.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52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福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洪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4,000	99.9244	215,800	0.0725	8,900	0.0031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4,000	99.9244	215,800	0.0725	8,900	0.0031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4,000	99.9244	215,800	0.0725	8,900	0.0031

4、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3,200	99.9242	216,600	0.0727	8,900	0.0031

5、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3,200	99.9242	216,600	0.0727	8,9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4,000	99.9244	215,800	0.0725	8,900	0.0031

7、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93,200	97.6353	7,035,500	2.36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4,000	99.9244	215,800	0.0725	8,900	0.0031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03,200	99.9242	216,600	0.0727	8,900	0.003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578,8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00,000	42.2382	6,837,600	57.7618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14,400	82.2080	197,900	17.792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800	42.3772	44,600	57.622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1,600	85.1869	153,300	14.813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725,200	98.2648	215,800	1.6664	8,900	0.0688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14,400	45.6713	7,035,500	54.3287	0	0.0000
8	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25,200	98.2648	215,800	1.6664	8,900	0.06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2、本次不存在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刘桂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银行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青岛银行销售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2711,C类基金代码:002903),投资者自2019年4月12日起可在青岛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6	002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2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2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715,702.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4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6,46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9%)的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1%);

持公司股份27,481,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的股东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东清”)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42,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

持公司股份64,06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4%)的股东琪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康国际”)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84,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1%);

持公司股份39,52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的股东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东清”)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6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9%);

持公司股份21,18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的股东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投资”)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0%);

持公司股份15,00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的股东马晟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马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截至本公告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96,460,903	5.79%	非公开发行股份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27,481,806	1.65%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123,942,709	7.43%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64,069,935	3.84%	非公开发行股份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958	2.37%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103,590,893	6.21%	
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80,838	1.27%	非公开发行股份
马晟	15,000,026	0.90%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UCP	不超过16,807,593股	不超过1.01%	非公开发行股份
杭州海东清	不超过5,442,181股	不超过0.33%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不超过22,249,774股	不超过1.33%	
琪康国际	不超过13,584,093股	不超过0.81%	非公开发行股份
嘉兴海东清	不超过19,760,479股	不超过1.19%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不超过33,344,572股	不超过2.00%	
丰信投资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0.60%	非公开发行股份
马晟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18%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UCP、杭州海东清、琪康国际、嘉兴海东清及丰信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上述股东本次所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马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其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UCP、杭州海东清为公司董事Xiang Li先生的一致行动人,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24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3%),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琪康国际、嘉兴海东清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4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丰信投资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洁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0%),丰信投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马晟先生为公司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UCP、杭州海东清、琪康国际、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在认购公司股份时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马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